

居家口服抗腫瘤藥品 服用守則

文／藥劑部 藥師 邱麗瑩

癌症長年高居台灣死因首位，但受惠於醫療科技的進步與新藥的迅速發展，治療癌症的方式越趨多元，從傳統的手術切除、化學治療、放射治療到精準醫療下的標靶治療及免疫療法，這些治療方式在配合得宜之下，不僅能控制疾病的進展，病人的生活品質甚至存活期也可大幅得到提升。

口服抗腫瘤藥品可提升病人便利性

不論是化學治療或是標靶治療，甚至是免疫療法，均利用藥品進入人體，發揮其消滅癌細胞或抑制癌細胞生長的效用。目前癌症治療藥品的劑型多以針劑為主，給予方式又可分成皮下注射、肌肉注射及靜脈注射。由於癌症治療是長期抗戰，對老年、行動不便、住家距離醫療院所較遠，或對靜脈輸注治療藥物所引起的副作用而為之卻步者，考量到就醫治療的順從性與便利性，顯得針劑不是那麼便民。所幸，目前已有許多口服抗腫瘤藥品（Oral anticancer medicines, OAMs）被研發用於治療各種癌症，提供醫師及病人額外的治療選擇。

相較於癌症治療針劑，口服抗腫瘤藥品引起的副作用較針劑為小，可讓對於打針及副作用有所畏懼的病人提高治療意願；對遠

距就醫、行動不便者可減少往返醫院的舟車勞頓及滯留醫院的時間；再者，靜脈注射化療配合口服抗腫瘤藥品，也可提高某些癌症的治療成效，能讓更多病人願意在抗癌路上堅持走下去。

須留意會對健康個體造成潛在風險

目前上市的口服抗癌藥品，依藥理作用分為傳統化療口服藥品、標靶口服藥品及荷爾蒙口服藥品，製劑形式多為錠劑、膠囊劑，少數則以液體的形式供病人服用。口服抗腫瘤藥品雖有其便利性，然而絕大多數的口服抗腫瘤藥品具有生物危害性，若無正確的藥品使用方式，可能對病人周遭的家屬或照護者，造成潛在的健康危害風險。

有研究指出，皮膚或黏膜短期大量接觸生物危害性藥品可能引起急性過敏反應；而個體長期暴露在含生物危害性藥品的環境下，可能因藥品具有的細胞毒性而發生致癌風險；針對育齡女性更有致畸胎與流產的可能。

口服抗腫瘤藥品之居家防護原則

1 保護同住家人

家庭成員若有懷孕或哺乳婦女，應避免接觸口服抗腫瘤藥品。

2 安全取藥

病人或是照護者拿藥時，為避免皮膚直接碰觸藥品，應洗淨雙手戴上拋棄式乳膠或丁腈橡膠手套取藥。藥品取出後置於拋棄式杯子予以病人服用，除去手套後應用肥皂和清水徹底洗手，以降低藥品殘留。

3 安全服藥

不論是膠囊或錠劑均應完整吞服，錠劑不可咀嚼、壓碎、剝半、磨粉；膠囊則不可打開或破碎。破壞藥品的原始劑型，除了影響藥品本身的安定性及改變藥品在體內的釋放方式而影響療效外，亦會增加病人自身及周遭人士暴露於危害性藥品的風險。病人自身若有吞嚥困難或裝有鼻胃管的情形，應於就診時告知醫師。

4 安全處理居家排泄物

口服抗腫瘤藥品經人體代謝，會以尿液、糞便或以其他體液（淚液、鼻涕、汗液、引流液、嘔吐物）的形式排出體外。由於病人排泄物仍會殘留微量藥物，如居家允許應使用單獨衛浴設備，以降低同住家人接觸藥品的風險。

個人衛生部分，病人如廁前後應洗淨雙手，如廁後應蓋上馬桶蓋沖水2次；若病人無法自理，照護者處理病人排泄物時，應戴上口罩和拋棄式乳膠或丁腈橡膠手套，處理後立即以肥皂和清水洗淨雙手。

5 安全處理廢棄藥品

口服抗腫瘤藥品因具有生物危害性的毒性，所以必須交由藥局或醫療院所回收處理，千萬不可自行隨意丟棄，更不可以倒入水槽或馬桶，以免汙染環境甚而影響人體健康。

口服抗腫瘤藥品之用藥安全原則

1 居家藥品保存

藥品應置於兒童和寵物接觸不到的地方，依據藥袋或藥盒說明，存放於適當溫度環境，並遠離食物或其他口服藥品以避免誤服。

2 遵循指示正確用藥

每一種口服抗腫瘤藥品的劑量與療程因人而異，請遵照醫師指示服藥。未經醫師指示不可自行調整劑量與服用次數，亦不可自行停藥。

3 交互作用停看聽

病人正在使用的處方藥、非處方藥、中草藥、健康食品或是食物（特別是柚子、葡萄柚），均有可能影響抗腫瘤藥品的吸收與代謝，交互作用的結果可能是藥品療效降低，或是藥品血中濃度過高以致發生不必要的副作用。建議病人應完整告知醫師或藥師正在服用的藥品或健康食品，飲食上若不知道是否存在交互作用，可以主動詢問藥師。

4 不良反應要留心

每個人對藥品的反應不盡相同，有些人可能會發生非預期的不良反應。建議病人應隨時與醫師或藥師保持聯繫，若症狀輕微可以忍受，則可待下次回診時主動告知醫師以便調整用藥；若症狀持續且越趨嚴重，則應盡速就醫，切不可因害怕藥品帶來的副作用，而自行減藥或停藥以致惡化病情。

口服抗腫瘤藥品無論是何種劑型，都與注射劑型一樣具有細胞毒性風險，因此不論是病人自身、家屬或是照護者，皆應建立正確的生物危害性藥物防護觀念，以降低抗腫瘤藥品對健康的傷害。⚠